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I及附錄IA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僅載入本文件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以說明本公司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所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減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減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人民幣[(2,187,769,000)]元計算，並就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0,011,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按[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換算，其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11月24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量的計算已計及於[編纂]前完成的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計算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及(1)附有於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優先權的股份；(2)PI輪投資已於2025年11月完成（下文附註6）；及(3)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其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11月24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就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6.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具有優先權的實收資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32,737,000)]元，並確認為金融負債。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若干優先權被終止，相關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0]。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41,954,38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PI輪投資」）。倘終止確認及PI輪投資假設為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減負債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淨值，或倘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減負債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淨值，用於計算的股份數目將由[編纂]股增加至[編纂]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將分別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編纂]

[編纂]